

14977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

事由

奉頒行政院各部會署局派遣收復
區接收人員辦法轉令知照由

件附

核辦

閱
存

第一科
九十八

張中堂
汪案

批示

存
第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要施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
省府令
第16755號

奉

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一日奉人字第一六七一號訓令為判頒行政院

各部會署局派遣收復區接收人員辦法飭知照等因除分

行外特抄同原办法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農行改院各部會局派遣收復區接收人員辦法一份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福章

22
行政院各部會署局派遣收復區接收人員辦法

(一)

行政院各部會署局為辦理接收收復區直屬各機關及事業

(二)

開得呈經本院核准派遣特派員或接收委員

(三)

各部會署局得依其接收之機關及事業之性質分別派遣接

收委員如接收之機關較零星業務者并得分區派遣特派

員所有在各該區之接收委員應受特派員之指導

(四)

特派員辦公地址應以各區受降軍事長官駐在地為原則並

得設置辦公處於接收完畢時撤銷

前項辦公處人員以就原派遣機關之人員調用為原則其負

額應呈經行政院核定并將名冊呈核備案

(五)

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均由各部會署局呈行政院核轉中國陸

軍總司令部令派并受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導監督

(六)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